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6年8月31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

- (a) 有關晚念風收購事項的晚念風買賣協議。於晚念風收購事項完成後，晚念風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有關晝砂收購事項的晝砂買賣協議。於晝砂收購事項完成後，晝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6年8月31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a)有關晚念風收購事項的晚念風買賣協議；及(b)有關晝砂收購事項的晝砂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晚念風買賣協議

日期：2026年8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 (c) 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主體事項：根據晚念風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晚念風銷售權益(相當於晚念風的100%股權)。

代價：晚念風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3,300元(「晚念風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晚念風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晚念風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2)晚念風的未來業務增長前景；及(3)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進行晚念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賣方應於晚念風買賣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晚念風銷售權益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完成登記。

本公司應於完成上述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將晚念風代價悉數支付予賣方。

畫砂買賣協議

日期：2026年8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 (c) 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 主體事項： 根據畫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畫砂銷售權益(相當於畫砂的100%股權)。
- 代價： 畫砂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畫砂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畫砂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畫砂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2)畫砂的未來業務增長前景；及(3)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進行畫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完成： 賣方應於畫砂買賣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畫砂銷售權益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完成登記。
- 本公司應於完成上述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將畫砂代價悉數支付予賣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創意潮流業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黃銘杰先生(擁有約58.56%權益)、慈兆鵬先生(擁有約18.04%權益)及各別擁有少於10%實益權益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晚念風及畫砂各自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為一名中國自然居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晚念風的資料

晚念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量身定製移動端廣告推廣全案服務及廣告代理業務，具體包括創建在線營銷計劃，在媒體平台上放置廣告，監控廣告效果數據和優化廣告放置策略等。

晚念風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晚念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4,732.60)	104,807.02
除稅後純利	(14,732.60)	100,308.30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晚念風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6,799.72元及人民幣2,890,385.71元。晚念風的賬面值(為晚念風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3,276.71元。

有關畫砂的資料

畫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量身定製移動端廣告推廣全案服務及廣告代理業務，具體包括創建在線營銷計劃，在媒體平台上放置廣告，監控廣告效果數據和優化廣告放置策略等。

畫砂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畫砂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19.53)	3,633.32
除稅後純利	(419.53)	3,472.63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晝砂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9.47元及人民幣155,162.51元。晝砂的賬面值（為晝砂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3.1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晚念風及晝砂各自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晚念風及晝砂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晚念風及晝砂各自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此兩項收購交易目標是境內移動廣告服務業務，該業務與本公司有較高的契合度和互補性，對公司拓展國內移動端市場有很大幫助，項目預期除了能給公司帶來應收規模上的提升，服務內容的內涵外展，對企業品牌提升等都會有所增益，對企業經利潤也會有所增加。

董事認為，各項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晚念風收購事項及晝砂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廈門曠世聯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晚念風」	指	廈門晚念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晚念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晚念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晚念風銷售權益
「晚念風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26年8月31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用以規管晚念風收購事項的條款
「晚念風銷售權益」	指	於晚念風註冊資本的100%股權
「擔保人」	指	黃銘杰先生，一名中國自然人居民

「晝砂」	指	廈門晝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晝砂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晝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晝砂銷售權益
「晝砂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26年8月31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用以規管晝砂收購事項的條款
「晝砂銷售權益」	指	於晝砂註冊資本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馬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主席)及程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